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冰冰女士、谷峰兰女士、王洪新先生、刘淑珍女士、安铁锁先生、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森先生、刘才先生、刘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重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冰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谷峰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马冰冰女士	王洪新先生、徐彬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维女士	刘淑珍女士、刘才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维女士	王洪新先生、李森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森先生	谷峰兰女士、刘才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喜东先生、孙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先生、陈延亮先生、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先生、陈延亮先生、于洪波先生、王喜东先生、孙国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磊先生、陈延亮先生、于洪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重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王喜东先生、孙国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重科技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陈延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坤先生、安铁锁先生、霍利锋先生、宋玉侠女士、陈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晓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高坤先生、霍利锋先生、宋玉侠女士、陈孟华先生、杜晓舟先生、严慧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重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四、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珂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李珂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国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陈国琦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严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杜晓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

简 历

高坤，1981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加入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营销部长、营销副总；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坤先生通过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霍利锋，198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加入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霍利锋先生通过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宋玉侠，1981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工业大学在职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检总监；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宋玉侠女士通过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孟华，198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经理、营销部长。

截至目前，陈孟华先生通过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7,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晓舟，1984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于法国兴业银行巴黎总部证券投资部，任助理交易员；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于昆吾九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于上海深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杜晓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严慧，1980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

截至目前，严慧女士通过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7,300股。严慧女士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铁锁先生之弟媳，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珂，198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就职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曾任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国琦，1989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陈国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喜东先生、孙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简历

王喜东，198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20年6月，历任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组长、工程部长、副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在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电气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王喜东先生通过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国强，1978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12月加入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车间转序员、生产调度，现任公司生产部一分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孙国强先生通过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7,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马冰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谷峰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森先生、谷峰兰女士、刘才先生组成，李森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马冰冰女士、王洪新先生、徐彬先生组成，马冰冰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维女士、刘淑珍女士、刘才先生组成，刘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维女士、王洪新先生、李森先生组成，刘维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坤先生、安铁锁先生、霍利锋先生、宋玉侠女士、陈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晓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珂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国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严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杜晓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向全体监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延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3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汪雄飞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30,600	99.9990	3,3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30,600	99.9990	3,3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7,600	99.9926	26,300	0.007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冰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4.02	选举谷峰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4.03	选举王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4.04	选举刘淑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4.05	选举安铁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4.06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5.02	选举刘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5.03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6.02	选举陈延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6.03	选举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0,007,600	99.99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812,714	99.9055	26,300	0.0945	0	0.0000
4.01	选举马冰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4.02	选举谷峰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4.03	选举王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4.04	选举刘淑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4.05	选举安铁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4.06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5.01	选举刘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5.02	选举刘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5.03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12,714	99.9055				
6.0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7,812,714	99.9055				
6.02	选举陈延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7,812,714	99.9055				
6.03	选举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7,812,714	99.90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文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1日	–
	017127	工银瑞信瑞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3日	–
	485114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部分风电项目资产和负债，按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能裕公司”）后，将百色能裕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147,940.36万元。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协议》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协议》生效。

按照《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887,642,182元；股权交割日后3个月内，太重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91,761,455元。

协议生效后，太重集团已于2023年12月11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60%，金额合计887,642,182元，并由百色能裕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即本次股权交割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在股权交割日后3个月内，太重集团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91,761,455元。

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太重集团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591,761,455元。至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格宾®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产品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联合核苷（酸）类似物适用于临床治愈成人慢性乙型肝炎的增加适应症（以下简称“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派格宾®

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

受理号:CXSS2400023、CXSS2400024、CXSS2400025、CXSS2400026

申请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适用于临床治愈成人慢性乙型肝炎。

受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派格宾®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40kD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α-2b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国产上市的聚乙二醇（PEG）修饰干扰素品种。派格宾®于2016年10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2017年9月获得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补充申请注册批件。病毒性肝炎是我国十分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实现乙肝临床治愈对于降低患者肝硬化和肝癌发生率、提高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到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派格宾®本次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核查、审批等环节，本次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派格宾®本次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8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通威GN003(科创票据)
代码	132480021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24年3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69,772.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369,251.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18,462.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226,362.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367,908.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